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文 (本條例)	裁罰依據 (本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 額度	裁處罰鍰基準 (新臺幣：元)	
					第一次	第二次(含)以上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或臨時召集人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一萬五千元
二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住戶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一萬五千元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飼養動物，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住戶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一萬五千元
四	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一萬五千元
五	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所定住戶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五千元
六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五千元
七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拒絕請求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五千元
八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五千元
九	違反第五條規定對專有部分之利用，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區分所有權人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住戶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住戶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二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住戶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擅自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住戶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四	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住戶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區分所有權人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六	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七	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起造人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八	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十九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	第四十九條之一	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二十	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	第五十條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最高至二十萬元

備註：

- 一、附表所列之違反事件，經相關法定程序作成行政處分並送達後，始予以起算裁罰次數。
- 二、違規次數之累計，以同一裁罰對象自本次裁處日起，回溯三年內因同一違規行為經裁處之次數合計。
- 三、各違反事項，除處罰鍰外並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四、處罰至最高法定罰鍰額度後不再累加。